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4 执恢 259 号

申请执行人张艳琴，女，196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690号3栋1单元20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4196309101828。

被执行人孙鹏，男，197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225号省粮食局宿舍8栋2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7106130612。

被执行人史瑞霞，女，1975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明义里1号2栋1单元2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319750920124X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艳琴与被执行人孙鹏、史瑞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冀0104民初37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史瑞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光华路7号御景园9-2-401号的不动产一套。(证号: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18047号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执 行 员 张 延 炜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周 瑞 瑞